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子燕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新增了董事成员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调整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顾建平、张健、朱萍，其中顾建平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，有效控制风险，提高投资收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

特制定本制度。

该制度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
《瑞泰新材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有效控制风险，提高投资收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该制度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
《瑞泰新材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